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轮股份”）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管壳式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年产 15 万只大马力不锈钢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053.9 万元，占总筹资额的 4.5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银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银轮股份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银轮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058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96.1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43.88 万元。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三个项目的资金预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拟批准文号
EGR 汽车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	9041 万元	浙发改产业[2004]381 号
铝封条式中冷器生产建设项目	6931 万元	浙发改产业[2004]382 号
管壳式水冷管片机油冷却器生产 建设项目	6505 万元	浙发改产业[2004]386 号
合计	22477 万元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及内容

管壳式水冷管片式机油冷却器主要应用于船用大功率发动机，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管壳式水冷管片式机油冷却器等大功率发动机产量下降，特别是北美及欧洲这些发达国家特别严重，市场前景不明。为审慎应对危机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银轮股份决定稳健控制产能，已停止实施管壳式水冷片机油冷却器项目。该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已投入5451.10万元，投入与承诺的资金差额为1053.9万元。

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银轮股份决定将原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053.9万元投向新项目“年产15万只大马力不锈钢机油冷却器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的不锈钢机油冷却器产品，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环保节能产品。项目拟投资1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万元，计划运用“管壳式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公司计划应用现有厂房，购置真空炉、密封性试验台、立式加工中心、110T冲床等生产设备，形成大马力不锈钢机油冷却器15万只的生产能力，预计将在2010年底竣工投产，预计可新增年收入5784万元、年利润438万元。

三、保荐人的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银轮股份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银轮股份本次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其主营业务范畴，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对银轮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范国祖 竺勇

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3日